生活与法

种了3株罂粟花用于观赏违法么?

应佳欢 冯罗鑫 朱琳

家住慈溪市龙山镇的农户柳师傅,第一次知道种植罂粟属于违法。近日,当龙山镇禁毒办的禁毒社工向他指出时,他一脸茫然并感到有些后怕。在接受教育后,他保证“不会因为好看再种植罂粟花了”。

每年的三四月份,是百花绽放的季节,罂粟花也在悄然生长。

为充分贯彻“零种植、不让毒品原植物种子落地”的禁种铲毒工作方针,这几天,龙山镇禁毒办携手龙山派出所,入村实地开展禁种铲毒宣传踏查活动。

禁毒社工走入田间村落,寻找罂粟的“身影”,结果发现,村民柳师傅家的花坛里种有3株罂粟花的幼苗。由于尚未到开花期,外观上并不易分辨。在确认后,禁毒社工将3株罂粟幼苗当场拔除,并对柳师傅进行教育。

柳师傅称,自己只知道罂粟开花很艳丽,又喜欢在院子里种些花花草草,这是第一次种,全然不知种植罂粟是违法的。

龙山镇禁毒办工作人员介绍,这次他们共走访了15个行政村和20余处偏僻山区、农地,同时在村里的宣传栏、公路、农地附近显要位置,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海报60余张。

从这次的走访情况来看,很多村民都存在跟柳师傅一样的想法,以为种两三株罂粟观赏观赏没啥问题。

对于罂粟,你是否存在这样的认知误区?

误区一:种植少量罂粟不违法

种植1株罂粟也属于违法行为。大量种植罂粟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会受到严厉处罚,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误区二:罂粟果实可以治牙疼

因为罂粟具有麻醉性,能起到镇痛作用,所以可以缓解牙疼,但是并不能根治。罂粟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毒品,长期使用罂粟镇痛,如饮鸩止渴,只会对身体带来越来越多的伤害,长期摄入极容易成瘾,并引起神经、呼吸、消化等系统疾病。

误区三:种植罂粟进行观赏不违法

种植罂粟仅用于观赏,也属于违法行为。罂粟开花后,花朵十分艳丽,颇具观赏性,因此许多人为观赏而种植罂粟,但罂粟是多种毒品的原植物,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在我国,对罂粟种植有严格的法律规定,除药用、科研和科普教育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种植。

检察官提醒

好了伤疤忘了疼 不知悔改终入刑

通讯员 余俊昌 蔡灵勇

本报讯 “我在网吧打了个瞌睡,放在桌上的手机被人偷走了……”日前,衢州樟潭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报警的是网吧内上网的小刘,监控视频显示,小刘睡着时,隔壁桌的小廖将正在桌上充电的手机“顺”走。小廖很快落网。

此案移送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1988年出生的小廖去年12月因盗窃被抓,柯城区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没想到时隔没多久,他就“好了伤疤忘了疼”。据查,小廖平日里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却因贪念一再小偷小摸。承办检察官认为小廖不知悔改,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小廖此时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之后,衢江区法院作出判决,小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已构成盗窃罪,判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提醒,不起诉是法律给予的一次教育、挽救的机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万不可心存侥幸、再越雷池。

法治漫画

信用伴始终

信息量与个人简历相当;信用卡还款逾期或透支额将标注出来;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等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信息也被纳入……据了解,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已开始试运行,并将于近期正式上线。报告中更细化、更全面、更精准的信息将为信用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这正是:衣食住行用,信用伴始终。织密信息网,生活更从容。

曹一 图 实思 文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6日

(2019)浙0303民初2012号

张昌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36号

易发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易发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35号

谢志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志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30号

高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9号

钟旭超、朱华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旭超、朱华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8号

赵涛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涛涛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50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双林公司的管理人。双林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瑞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杨意、余益瑞(15700125485、0577-668117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双林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双林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4时1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双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51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受理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银皓公司的管理人。银皓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瑞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杨瑞思(133533774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银皓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银皓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银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王柳超 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催收暨转让公告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就本公告债权催收如下:

本公告所列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保证人应立即履行还本利息义务,特公号催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椒江区支行收购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包括担保从权利,所有债权本息,币种为人民币),已于2005年12月7日依法转让给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7日依法转让给王柳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王柳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先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柳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人:王柳超

联系电话:13738551583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路45号301室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柳超
2019年4月16日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1	东海刀具厂	143,000.00	62,673.67
2	加止电子仪器厂	15,000.00	6,574.16
3	椒北物资公司	63,000.00	27,611.48
4	椒江白云西大门酒店	50,000.00	27,563.90
5	椒江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20,000.00	170,492.31
6	椒江东亚果酒饮料厂	65,500.00	102,472.58
7	椒江海滨针织厂	1,000.00	438.28
8	椒江海丰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00	729,488.86
9	椒江海门化工供销站	75,000.00	61,924.01
10	椒江海门轻工设备厂	50,000.00	38,470.74
11	椒江加止食品厂	25,000.00	35,839.13
12	椒江加止橡胶厂	95,000.00	89,138.77
13	椒江甲北罐头厂	196,900.00	86,296.83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14	椒江江东化工厂	750,000.00	328,708.05
15	椒江快乐羊毛衫厂	60,000.00	85,697.50
16	椒江民生蜜饯罐头厂	8,000.00	3,506.22
17	椒江明星玻璃包装材料厂	650,000.00	491,704.61
18	椒江前所胶布厂	43,544.00	34,774.38
19	椒江前所冶金轴瓦厂	231,490.00	234,170.76
20	椒江区环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3,000.00	202,600.47
21	椒江区橡胶三厂	24,400.00	10,693.97
22	椒江区新丰喷雾器厂	198,000.00	213,033.68
23	椒江丝绸印染厂	447,000.00	195,910.00
24	椒江天龙塑料厂	642,000.00	413,402.21
25	椒江威海装璜设计事务所	300,000.00	235,056.45
26	椒江新潮羊毛衫厂	300,000.00	261,561.03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27	椒江鑫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60,367.93
28	椒江饮料食品厂	696,700.00	305,347.86
29	椒江制罐厂	456,624.00	532,370.06
30	椒南园艺场	60,800.00	26,647.26
31	灵济针织服装厂	15,600.00	6,837.13
32	农场五金塑料厂	28,000.00	43,116.29
33	山东果蔬食品罐头厂	492,000.00	215,632.47
34	台州地区建材矿产供应站	106,700.00	46,764.20
35	台州华夏工贸发展公司	146,000.00	140,606.98
36	台州市大鸿运服饰厂	491,150.53	455,347.80
37	台州市海东印染厂	900,000.00	723,815.19
38	台州市洪家日用塑料厂	238,670.00	395,803.07
39	台州市椒江保卫养殖有限公司	826,000.00	488,184.00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40	台州市椒江海隆塑料厂	250,000.00	248,706.87
41	台州市椒江侨城厨房洗涤设备总汇	160,000.00	133,120.93
42	台州市康饮水泥制管厂	500,000.00	477,405.80
43	台州市浪帆伞厂	1,938,000.00	762,749.04
44	台州市民福化工厂	94,174.00	208,114.52
45	台州市明真工具有限公司	400,000.00	258,961.18
46	台州市轻工物资总公司	50,000.00	41,158.02
47	台州市尚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	167,767.53
48	尹泽林	160,000.00	139,170.91
49	章敏	30,000.00	16,744.02
50	浙椒渔6023号	130,000.00	56,976.06
51	浙椒渔6107号	135,000.00	59,167.45
		14,702,252.53	11,120,686.62